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0,005,0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

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471 | 周敏   |
| 2  | 01*****225 | 唐虎林  |
| 3  | 02*****111 | 姜仁旭  |
| 4  | 02*****879 | 张伟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200,000 | 63.30 | 21,100,000 | 63,300,000 | 63.30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470,000 | 36.70  | 12,235,000 | 36,705,000  | 36.70  |
| 股份总数    | 66,670,000 | 100.00 | 33,335,000 | 100,005,000 | 100.00 |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0,005,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980 元。

2、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 24.38 元/股调整为 16.25 元/股。

3、本公司股东唐虎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 24.38 元/股调整为 15.92 元/股。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李莉    贾云

咨询电话：0519-87983616

咨询传真：0519-87982666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